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国际〔2012〕106号

关于开展2014—2016财年利用世界银行 贷款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（西藏不发）：

为了做好2014-2016财年利用世界银行（以下简称世行）贷款规划磋商的准备工作，根据《国际金融组织与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8号），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前期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财际〔2009〕19号），现正式启动2014—2016财年利用世行贷款规划备选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根据上述文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开展世行贷款申报工作，严格审查项目单位提交的贷款申请，

确保世行贷款资金投向符合公共财政支持领域，同时贷款项目效益发挥、配套资金落实和贷款债务偿还能够得到有效保证，从源头防范控制债务风险。

二、请各单位在审查项目单位贷款申请的基础上，根据我部有关文件规定和本通知要求，于2013年1月24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我部报送贷款申请书。

